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重 定 可 換 股 債 券 的 換 股 價

根據Smart Peace債券及第一批星匯債券的各自條款及條件，Smart Peace債券及第一批星匯債券各自的換股價已重定為每股1.7014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發行最多至15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刊發的公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就發行Smart Peace債券刊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發行第一批星匯債券刊發的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Smart Peace債券及第一批星匯債券的各自條款及條件，Smart Peace債券及第一批星匯債券各自的換股價已重定為每股1.7014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及蔣開方先生；九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李桂芬女士、劉毓慈先生、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何超瓊女士及歐陽龍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